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2年度单位决算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水法规；

（2）、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3）、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5）、对下级水政监察队伍进行指导和监督

（6）、受水行政执法机关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和征收行政事业性规费等有关事宜。

1. 单位决算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1年度纳入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无下属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 |
| 2 | …… |

第二部分 淮北市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522.01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522.01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8.55万元，增长26.25%，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增资相关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二是职工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正常缴纳，支出增加;三是按照文件要求，退役士兵享受与在编人员同等待遇，工资福利等增加；四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522.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2.0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2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6.19万元，占81.64%；项目支出95.82万元，占18.3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22.01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522.01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8.55万元，增长26.25%，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增资相关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二是职工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正常缴纳，支出增加;三是按照文件要求，退役士兵享受与在编人员同等待遇，工资福利等增加；四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2.0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8.55万元，增长26.25%。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增资相关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二是职工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正常缴纳，支出增加;三是按照文件要求，退役士兵享受与在编人员同等待遇，工资福利等增加；四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2.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85万元，占7.83%；**农林水（类）**支出417.78万元，占80.03%；**住房保障（类）**支出45.19万元，占8.66%；**卫生健康（类）**支出18.19万元，占3.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0.59万元，支出决算为52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增资相关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二是职工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正常缴纳，支出增加;三是按照文件要求，退役士兵享受与在编人员同等待遇，工资福利等增加；四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支出。其中:基本支出426.19万元，占81.64%；项目支出95.82万元，占18.35%。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51万元，支出决算为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5.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91万元，支出决算为2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做预算时退役军人按文件要求视同在职职工编制预算，养老保险直接计提生成数据，实际支出时没有执行养老保险，致使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1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做预算时退役军人按文件要求视同在职职工编制预算，职业年金直接计提生成数据，实际支出时没有执行职业年金，致使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项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18万元，支出决算为1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5%，该项目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按照当年工资基数计提事业单位医疗保险金，但是实际缴费是按照社保要求用前一年度工资作为基数计算，所以造成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55万元，支出决算为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按照当年工资基数计提事业单位医疗保险金，但是实际缴费是按照社保要求用前一年度工资作为基数计算，所以造成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2021年绩效考核奖）。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09.53万元，支出决算为27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解除劳动合同1名职工，工资福利、社保等停发；二是按财政要求调减项目年初预算。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财政一体化系统支出功能科目指标下达（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础绩效奖金等）。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财政一体化系统支出功能科目指标下达（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础绩效奖金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90万元，支出决算为4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增加基础绩效奖金），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29万元，支出决算为1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项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6.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2.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3.29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淮北市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9万元，比2021年增加8.29万元，增长165.80%，主要原因是加大了水政监察工作力度，增加车辆租赁费用和业务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共有车辆0辆，没有公务用车。没有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四）关于2022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2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3个项目，涉及资金49.94万元。分别为单位运行劳务费、质量监督业务费、预留增资项目。从评价情况看，有效保障水政监察支队日常工作的开展，使支队事业再上新台阶，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022年度，水政监察支队组织对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淮北市市政监察支队2022年度预决算情况均按要求公示，其数据与财务账务数据总额一致。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我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建立了涵盖日常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细则》、《物品采购制度》、《公务接待制度》以及《“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办法确保我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水政执法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水政执法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9.09万元，执行数为9.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确保单位水务工作发展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年初预算安排水政执法业务费项目经费12.05万元，按财政要求，全年预算数9.09万元，已支付9.0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达到绩效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

二是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存在闲置资产；

三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一般预算经费较少，而支出较大，存在资金缺口。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单位管理职能，确保制度贯彻落实；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三是加强预算管理，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水政执法业务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水政执法业务费 |
| 主管部门 | 市水务局 | 实施单位 | 市水政监察支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5 | 9.09 | 9.09 | 10 | 100% | 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05 | 9.09 | 9.09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有效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执法和收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水务事业长足发展奠定基础 | 2022年支出9.09万元，经费用于日常业务支出，总体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水政执法工作提供服务 | 100%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工作正常运行 | 100%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住预算内 | 在计划范围内支出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推动执法巡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 显著 | 显著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开展河道巡察治理工作，促进社会发展 | 显著 | 显著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 显著 | 显著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可根据本单位决算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